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中科福泉”）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获悉中科福泉于2016年10月20日至2016年11月0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科福泉	大宗交易	2016年10月20日	27.23	200.00	0.6746
		2016年11月04日	27.36	200.00	0.6746
		2016年11月07日	26.73	200.00	0.6746
合计		--	--	600.00	2.023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科福泉	合计持有股份	2,562.4374	8.64	1,962.4374	6.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2.4374	8.64	1,962.4374	6.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中科福泉持有公司股份19,624,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仍是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3、中科福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股东中科福泉未披露减持计划，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股东中科福泉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股份证明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